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安吉县

建设单位 浙江自然博物院

2018 年 6 月 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自然博物馆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吉县水利局、安水许(2015)3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2018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江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一、验收意见

浙江自然博物馆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主持了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审，参加人员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见签到单），专家组以建设单位为组长。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吉县，为新建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 20.01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3990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 3454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9446m<sup>2</sup>，建筑密度 16.33%，绿地率 53.67%，容积率 0.188，机动车停车位 420 辆。建设工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 月，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任务；2015 年 3 月，安吉县水利局以“安水许（2015）30 号”文对方案予以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照主体工程变化，水土保持总体布局稍作微调，水土保持措施量随之调整。主要措施包括绿化覆土、栽植乔木、临时排水、沉沙等。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从施工到竣工，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问题。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完成编制工作。

验收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土壤流

失控制比 1.67，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53.67%，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调查，项目区植被恢复后，植物生长状况较好，景观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绿化覆土、栽植乔木、临时排水、沉沙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交付后，必须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项目区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工作，特别是绿化苗木、植被的养护、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综合效益。

## 二、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签字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夏和平	开发区	高工	
成员	潘根改	.....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 <del>李...</del>	开发区	工程师	
	李... 李...	南安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韩总铸	浙江中冶	工程师	
	姜... 姜...	杭州江东监理	高工	监理单位
	陈... 陈...	杭州江东监理	工程师	
	施... 施...	浙江二建	高工	施工单位
	江... 江...	浙江二建		
	梅... 梅...	浙江中冶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皮维	浙江中冶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